

## 刑事 聲請囑託執行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囑託執行事：	
一、聲請人因 一案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年	
月 日 年度 字第	號判處 <small>有期徒刑</small> 年 月 日 <small>罰金</small> <small>拘役</small> 元 日
並移送 鈞署執行。	
二、聲請人因（一）現住 縣（市） 市（鄉鎮區） 里	
路（街） 巷 弄 號。（二）另涉 罪	
為臺灣 法院（檢察署）羈押於臺灣 看守所，請囑託	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近代為執行。	
謹狀	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	
證據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